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爱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隔热
护套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爱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爱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隔热护套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404-89-01-5650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龙城大道2188号(新闻科技工业园12号楼)			
地理坐标	(119度54分14.328秒, 31度50分16.83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钟政务办备〔2024〕464号	
总投资（万元）	4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4%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6900（厂房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本项目专项设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废气，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且无生产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产业园规划：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02〕103 号） 产业园规划：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 9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06〕66 号）（常州市新闻工业园区与原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合并为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245 号） 名称：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3〕265 号） 名称：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4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31.81 平方公里，东起毛龙河-龙江路（原西环二路），西至德胜河-新京杭运河，南至怀德南路（原常金路），北与薛家接壤。规划期限 2020-2035 年，规划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		
	规划目标：开发区以生态产业示范区、产业转型先行区、科技创新引领区、绿色宜居样板区为发展目标。		
	产业定位：开发区规划以新材料（不含属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产业）、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两新一高”（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龙城大道 2188 号(新闻科技工业园 12 号楼)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二）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拟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关注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环保措施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供建设项目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已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1-2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类别： ①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②禁止建设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企业； ③禁止建设属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项目； ④不得建设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和新增排放含氮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属于禁止引入类别。对照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

	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⑤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技术装备、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⑥禁止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空间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开发用地规模，开发建设活动必须符合钟楼区国土空间规划。	区发展规划（2020-2035）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空间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积极落实国家、省总量控制要求，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2倍削减量替代； （2）废气污染物近期总量：SO₂102.194t/a、NO_x296.597t/a、烟粉尘51.829t/a、VOCs86.625t/a、HCl1.248t/a、甲苯8.252t/a、二甲苯28.6854t/a；远期总量：SO₂90.22t/a、NO_x283.22t/a、烟粉尘38.691t/a、VOCs57.334t/a、HCl0.768t/a、甲苯5.533t/a、二甲苯16.651t/a； （3）近期废水污染物总量：废水量738.8万t/a、COD369.4t/a、SS73.88t/a、氨氮29.55t/a、总磷3.69t/a、总氮66t/a；远期废水污染物总量：废水量110.29万吨、COD560.15t/a、SS112.03t/a、氨氮44.81t/a、总磷5.6t/a、总氮134.43t/a。	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环境风险管控	（1）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确保各项事故应急救援快速高效反应，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项目投产前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
资源开发利用率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3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2.5m³/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12亿元/km²。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0.028吨标煤/万元，≤0.03吨标煤/万元；本项目不新增用水，满足≤2.5m³/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为72亿元/km²，满足≥12亿元/km²

(三) 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国函〔2023〕69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国函〔2023〕69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原则	加强底线管控。树立底线思维,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提升区域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强化灾害源头管控,增强空间韧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龙城大道 2188 号(新闻科技工业园 12 号楼),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龙生态公益林,位于本项目北侧 8.5km 处;本项目位于市域城镇空间内的中心城区,属于城镇发展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规划“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相符
	强化空间统筹。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落实多重国家战略,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引导城镇、产业与交通协同布局,统筹沿江沿海沿河沿湖地区空间开发利用,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促进高效集约。量质并重,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更加注重存量资源盘活利用,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集约利用方式。引导资源要素向都市圈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集聚,推动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提升空间品质。提升现代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保障质量,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整体保护具有“水韵江苏”特色的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环境,塑造宜居宜业的空间格局。		
战略目标和任务	完善协同治理。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管理,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完善全域全要素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现都市圈与中心城市、区域与流域、江海河湖国土空间整体协同治理。		相符
	严格保护农业和生态空间,国土空间安全格局更为稳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总体稳定,建成集约、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积极推进受损生态空间的生态保护修复,增强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		
	推动国土空间紧凑布局,促进国土集约高效利用。更大力度推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全面优化区域互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的融合发展格局,构建带圈集聚、腹地开敞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建设内通外联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能源资源布局,促进国土空间有序开发和集约高效利用,实现区域与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性减量。		
	提升陆海统筹水平,向海发展实现新突破。现代海洋经济发展空间不断拓展,构建以滨海湿地和农田景观为主,城镇和港口点状分布,河流和道路网贯穿其中的陆海交互区国土空间统筹新格局;沿海地区基本形成现代产业体系,海洋经济		

	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成为全国海洋综合实力较强地区；持续推进海岸线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提升海洋生态空间总体质量水平，实现海洋综合效益提升，发挥海洋“蓝碳”碳汇功能。 整体保护与高效利用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科学配置水资源，提高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促进水土关系协调；加强森林资源系统保护与综合利用，增加森林碳汇；加强河湖水域及岸线的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全面保护湿地资源，规范湿地用途管制；强化矿产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推进矿地融合发展。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现高效能治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基本建立，空间规划体系不断完善，资源节约集约水平有效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更加完善，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																
	(2)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国函〔2025〕9号)“三区三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域城镇空间结构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常州市辖区范围；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详见附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其他相符性分析	1.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判断类型</th><th>相关政策文件</th><th>对照简析</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3">产业政策</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落后产品”有关条款，为允许类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td><td>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td><td>相符</td></tr> <tr> <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td><td>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td>相符</td></tr> </table>			判断类型	相关政策文件	对照简析	相符性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落后产品”有关条款，为允许类项目。	相符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相符
判断类型	相关政策文件	对照简析	相符性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落后产品”有关条款，为允许类项目。	相符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相符														

	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中的禁止类项目。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且项目周边范围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军事设施达到环保准入、投入强度、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	相符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号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的“两高”项目。	相符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	本项目不属于苏发改规发(2024)3号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	相符
	/	本项目已在常州市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号:钟政务办备(2024)464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1.3 用地性质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龙城大道2188号(新闻科技工业园12号楼),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44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所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目录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1.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龙城大道 2188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并结合项目地理位置，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龙生态公益林距离为 8.5km，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项目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所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目录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因此，本项目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		是

表 1-6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km）	面积 km ²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新龙生态公益林	常州市区	水土保持	/	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 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 S122 省道	N, 8.5	5.9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龙城大道 2188 号(新闻科技工业园 12 号楼)，属于长江流域，选址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	相符

	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沿江企业，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根据要求实施总量控制，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企业；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	（1）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的企业和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且不涉及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符合

	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1) 本项目原辅料均由公路运输，不涉及船舶。 (2) 本项目各类固废全部合规处置或利用不外排。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不新增生活用水，不超过用水定额标准。	符合
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龙城大道2188号(新闻科技工业园12号楼)，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中的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为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范围、清单已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41号）变更，具体对照情况见上文表1-2。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相关要求。			

由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筛选相关要求，且满足《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相关要求。 1.5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1.5.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类别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加盖密闭包装桶或包装袋盛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含 VOCs 物料的包装桶或包装袋均放置于密闭的仓库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含 VOCs 物料的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全部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含液态 VOCs 物料从库房转移至生产车间采用密闭的包装桶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浸胶、烘干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先于产污设备开启，晚于产污设备关闭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分析评价，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相符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厂内设置的 VOCs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	相符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	本项目浸胶、烘干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1.5.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龙城大道 2188 号（新闻科技工业园 12 号楼），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建设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相符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 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龙城大道 2188 号（新闻科技工业园 12 号楼），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区域已开展规划环评，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 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	--	--

1.5.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环办〔2020〕225 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 经评价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 对	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	相符

	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1.5.4 对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表 1-11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	相符性
1、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1）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龙城大道 2188 号（新闻科技工业园 12 号楼），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控点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培训中心顶楼距离为 5.4km，不属于重点区域。 （2）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高能耗项目。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注：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5.5 与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22〕3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苏发〔2022〕3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项目	相符性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推动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碳达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行业和企业率先达峰。推动建立江苏自愿碳减排交易体系，修订不适应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建立健全	本项目不涉及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	相符

	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投融资、财政、价格、统计监测政策制度。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考核。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健全完善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原则上不再新建以发电为目的的煤电项目，严禁以项目投资和产业拉动为由开发煤电，新上煤电项目必须是为保障电力供应安全的支撑性电源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电源。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逐步关停整合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提高电煤使用比重。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 50%左右，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 65%以上。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发展风力发电，科学规划生物质直燃发电，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5%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6500 万千瓦以上。	本项目不使用煤，使用清洁能源一电	相符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和两高项目	相符

1.5.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

（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基本要求	设计风量：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	本项目裁切、浸胶、烘干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符合文件要求。

		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设备质量：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吸附设备按照该文件要求设计。
		气体流速：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设计≤0.6m/s。
		活性炭质量：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 满足相关要求。
	健全制度规范管理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联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建立长效机制	各地要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依法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

1.5.7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4 相符性对照

名称	品种	行业	成分	含量 (g/kg)	标准文件	限值含量 (g/kg)	是否满足要求
水基胶粘剂 (TT-02)	水基型聚氨酯类	其他	挥发性有机物	23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50	是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华测检测，报告编号：A2250096261101001ER1），VOCs 含量为 23g/kg。

根据上表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限值要求。

1.5.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对照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简析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 VOC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限值要求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	本项目裁切、浸胶、烘干工序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

		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 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于 0.3 米/秒符合文件要求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	①本项目裁切、浸胶、烘干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VOCs 去除效率不低于 90%。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飞溅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VOCs 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27.6kPa（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5.2kPa）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罐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 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 VOCs 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 VOCs 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重点区域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 VOCs 治理操作规程。	
--	---	--

1.5.9、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

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五）其他企业。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限量》（GB 33372-2020）的限值要求	符合

1.5.10、与《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一、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底，全市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完成列入省大气办常州市 VOCs 源头替代清单的 182 家企业的排查建档，督促相关企业实施源头替代及工艺改造；建立全省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各辖市区分别打造不少于 3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	本企业不在 182 家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限值要求	符合
（一）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	根据表 1-13，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限值要求	符合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	--	--	--

1.5.11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

表 1-18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生产项目，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且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属于文件中禁止行为	符合

		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围湖造地；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符合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前款规定中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除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情形外，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新建、扩建项目减量替代具体方案，应当在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前实施完成，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审批机关。本条所指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太湖流域设区的市减量完成情况应当纳入省人民政府水环境质量考核体系。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减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生产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且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量完成情况作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内容。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公布)实行对照分析	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裁切、浸胶、烘干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与《2021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1〕21号)对照分析	通知要求:有序推进各类涉 VOCs 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推广实施和执行。全面执行地坪、船舶、木器、车辆、建筑用墙面、工业防护 6 项涂料以及胶黏剂、清洗剂等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按时实施油墨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对以上标准执行情况,每季度不少于组织 1 次联合执法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 50 个以上,在化工、家具制造、汽车制造行业打造 15 家以上示范型企业。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限值要求	符合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通知要求: 1、到 2021 年底,全省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完成对 35 个行业 3130 家企业的排查建档,督促相关企业实施源头替代及工艺改造;建立全省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以设区市为单位,分别打造不少于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2、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3、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限值要求	符合

	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1.5.12 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发改地区〔2022〕959号相符性分析			
条款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且无生产废水外排	相符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限制、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建设位置不属于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无生产废水外排	相符
1.5.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			
表 1-2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的编制要点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附环境风险专项的环境应急内容编制。 1、建设项目的编制要点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附环境风险专项的环境应急内容编制。	本项目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须设置风险专项内容，本环评仅对环境风险及应	

	2、科学判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系统识别环境风险。合理分析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预测其影响范围与程度； 3、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任务。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应结合风险源实际状况明确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提出环境风险监控要求，特别是有毒有害气体厂界监控预警措施，并提供事故状态下区域人员疏散通道和安置场所位置图。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提出必要的应急设施（包括围堰、防火堤、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设施等）建设要求，并明确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方式，以防进入外环境。要提供雨污水、事故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示意图、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图等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明确企业与所在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施的衔接和配套。 3、明确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5、明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根据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 & 风险事故分析结果，结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否可防控的结论。	急内容提出简要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中。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结论。给出应急预案编制要点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将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符
1.5.20《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本项目建设单位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及贮存场所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表 1-21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建立危险废弃物监管联动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拟在环评批复后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

	机制	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生态环境局备案。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要求积极落实环境治理设施的主体责任,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4.21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2 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对照简析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
国土空间准入	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龙城大道2188号(新闻科技工业园12号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加强岸线管理。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维护岸线基本稳定。项目占用岸线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项目 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	楼），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约2.8km。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 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	不属于不在核心监控区、建成区和滨河生态区内，详见附图。
		生态用途区域内，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农业用途区域内，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防止耕地“非粮化”，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注重与周边自然生态系统有机结合。	
		村庄建设区域内，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发展乡村特色产业，鼓励建设村庄公共服务设施、文旅设施、非遗传承基地、运河文化展示及其他乡村振兴项目。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鼓励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相关的文化展示、文旅线路、文旅设施以及各类公园绿地建设；鼓励与城市功能发展定位匹配的公共 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区内鼓励优化商业、住宅、服务等各类建设用地结构，调整不合理布局。	
		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内，严禁不利于文化遗产安全及环境保护相关的项目建设。对不符合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 办理相关手续。对已有文化遗产及其环境产生影响的设施，应限期治理。	
1.4.21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3 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类别	区域	管控要求	对照简析
第一章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2 千米的范围。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予以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龙城大道2188号（新闻科技工业园12号楼），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约2.8km。不在核心监控
第二章 第八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 要求的建设项目。	
第二章 第九条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 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	

		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 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	区、建成区和滨河生态区内，详见附图。
第二章 第十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 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核 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规划相符，不属于限制、淘汰或禁止类项目；本项目选址、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土地使用政策以及相关环保政策；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周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设 内 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常州市爱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隔热护套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爱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411-320404-89-01-565086； 项目备案部门：常州市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备案证号：钟政务办备〔2024〕464 号 备案日期：2024-11-13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龙城大道 2188 号(新闻科技工业园 12 号楼)； 建设内容：利用现有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188 号(新闻科技工业园 12 号楼)6900 平方米闲置厂房，购置编织机、模切机、并丝机、制管机、切割机、烘道流水线、空压机等共计 103 台设备，项目扩建完成后形成年产隔热护套 22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投资总额：45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员工从现有项目人员中抽调，不新增人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白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 2.1.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的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属于“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

表 2-1 本项目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容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1.3 工程内容一览表

表 2-2 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新增并丝机、编织机、模切机; 2 层新增打扣机、缝纫机、包边机和原有制管机、卷管机等设备台数; 3 层新增裁切机、浸胶机和烘道, 最终达到全厂年产隔热护套 22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共计 3 层, 对厂房设备进行重新布置, 建设本项目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50m ² , 位于 3 层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700m ² , 位于 3 层			依托现有
	原料仓库	500m ² , 位于 3 层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			不新增员工, 无生产用水, 全厂耗水 1200m ³ /a
	排水	/			雨污分流, 依托现有项目人员, 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全厂排水量 960m ³ /a
	供电	38 万 kWh/a			市政供电, 全厂 5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	浸胶废气、烘干废气、裁切废气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对原有环保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以满足本项目的合并达标排放
	废水	/			雨污分流, 依托现有项目人员, 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无生产废水产生。全厂排水量 960m ³ /a
	噪声	合理布局、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应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厂界达标
	固废	危废仓库 5m ²			位于 1 楼, 依托原有
		一般固废仓库 15m ²			位于 1 楼, 依托原有
	环境风险	急事故池 50m ³ (拟建)			

依托工程			供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依托当地供电系统 雨水排放依托园区雨水管网 污水排放依托园区污水管网					
2.1.4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产能		年运行时间	备注
1	编织隔热护套		/		500 万米/年		2400 小时	/
2	摺扣隔热护套		/		200 万米/年			
表 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米/年）			单位	工作时 长 h/a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隔热护 套	隔热护套	2000	1500	-500	万米/年	2400	/
2		编织护套	0	500	+500			/
3		摺扣护套	0	200	+200			/
2.1.5 主要生产设施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位置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	一楼车间		并丝机		/		11	/
	一楼车间		高速编织机		/		27	/
	一楼车间		编织机		/		12	/
	三楼车间		裁切机		/		7	/
	一楼		模切机		/		1	/
	二楼车间		打扣机		/		6	/
	二楼车间		缝纫机		/		6	/
	二楼车间		包边机		/		2	/
	三楼车间各一台		烘道流水线		/		1	/
	三楼车间		浸胶机		/		5	/
环保	楼顶		二级活性炭		/		1	对原有环保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辅助设备	二楼		空压机		/		1	/
表 2-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类型/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现有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1	生产 设备	并丝机	/	0	11	+11	/	
2		高速编织机	/	0	27	+27	/	
3		编织机	/	0	12	+12	/	
4		裁切机	/	0	7	+7	/	
5		模切机	/	0	1	+1	/	
6		打扣机	/	0	6	+6	/	

7		缝纫机	/	0	6	+6	/
8		烘道流水线	/	1	2	+1	/
9		自动切管机	ZFJ-700	6	15	+9	因产品规格不同，需使用不同模具，为提高工作效率，避免频繁更换模具，故增加了台数
10		压力机		4	7	+3	
11		卷管机	/	4	8	+4	
12		制管机	/	11	20	+9	
13		复合机	/	4	4	0	/
14		包边机	/	0	2	+2	/
15		浸胶机	/	0	5	+5	/
16		冲床	/	1	1	0	/
17		制卷机	/	2	2	0	/
18		打包机	/	2	2	0	/
19	测试设备	隔热辐射效率测试台	/	1	1	0	/
20		高低温交变试验箱	/	1	1	0	/
21		拉力机	/	1	1	0	/
22		压力机	/	1	1	0	/
23		干燥箱	/	1	1	0	/
24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1	2	+1	/
25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	/	1	1	0	改造升级

2.1.6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燃料种类和用量一览表

类别	种类	成分/性状	年耗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储量 t	来源及运输方式	备注
生产原料	纱线	PA	165	/	10	汽运	
	玻纤布	玻璃纤维、短线针刺无纺布	10	50kg/卷	1	汽运	
	水基胶粘剂(TT-02)	水 59-61%、聚氨酯树脂 39-41%、三乙胺 1.1-1.2%、丙酮小于 0.2%	2.48	25kg/桶	0.3	汽运	
辅料	缝制线	棉	0.1	/	0.01	汽运	
	扣子	塑料	255 万只	/	5 万只	汽运	
	润滑油	基础油	0.8	/	0.1	汽运	

表2-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料及燃料种类和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成分/规格	单位	数量			获得方式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	增减量		
1	铝箔	铝	吨/年	300	225	-75	外购/汽运	/
2	玻纤布	玻璃纤维、短线针刺无纺布	吨/年	50	50	0		
3	牛皮纸	木纤维	万平方米	70	52.5	-17.5		
4	水基胶粘剂 (TT-02)	水 59-61%、聚氨酯树脂 39-41%、三乙胺 1.1-1.2%、丙酮小于 0.2%	吨/年	0	2.48	+2.48		
5	纱线	PA66	吨/年	0	165	+165		
6	缝制线	棉	吨/年	0	0.1	+0.1		
7	扣子	塑料	万只/年	0	255	+255		
8	润滑油 (润滑脂) *	基础油	吨/年	0.2	1	+0.8		

*：原有环评中制管工段需涂抹润滑脂，现有项目实际生产中无需涂抹，仅机器维修保养使用润滑油（润滑脂）。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见下表。

表 2-9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及爆炸特性	毒理毒性
PA66（尼龙）	聚己二酰己二胺，熔点：150 至 250℃，耐燃，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抗张强度高，耐磨，电绝缘性好，耐热，	难燃	
水基胶粘剂 (TT-02)	无色半透明液体，有轻微气味，常温下状态稳定	/	/
润滑油（润滑脂）	浅黄色黏稠可燃液体；遇明火、高热可燃；闪点 120-340℃，沸点约 252.8℃，相对密度约 0.85g/ml，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储存阴凉、通风库房；涂在机器轴承或者某个部位等运动部分表面的油状液体，有减少摩擦、避免发热、防止机器磨损等作用。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	可燃	/

2.1.7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1）厂区平面布置：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龙城大道 2188 号(新闻科技工业园 12 号楼)，利用租用的 6900 平方米厂房进行扩建。厂区共计 3 层，一楼为原辅料仓库、编织区（本项目），二楼为原有项目生产车间，三楼为办公室、成品仓库和裁切、浸胶区（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900m²。危废库、一般固废库位于一楼北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 周边环境情况：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房东侧为常州嘉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北侧为常州知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侧为海川卓越密封材料公司，西侧为常州创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四周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位于本项目西侧 150m 处的前进村。

2.1.7 水平衡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人员，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且无生产用水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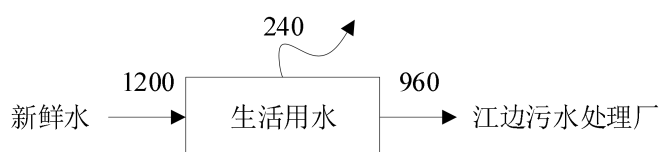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1、工艺流程

(1) 编织护套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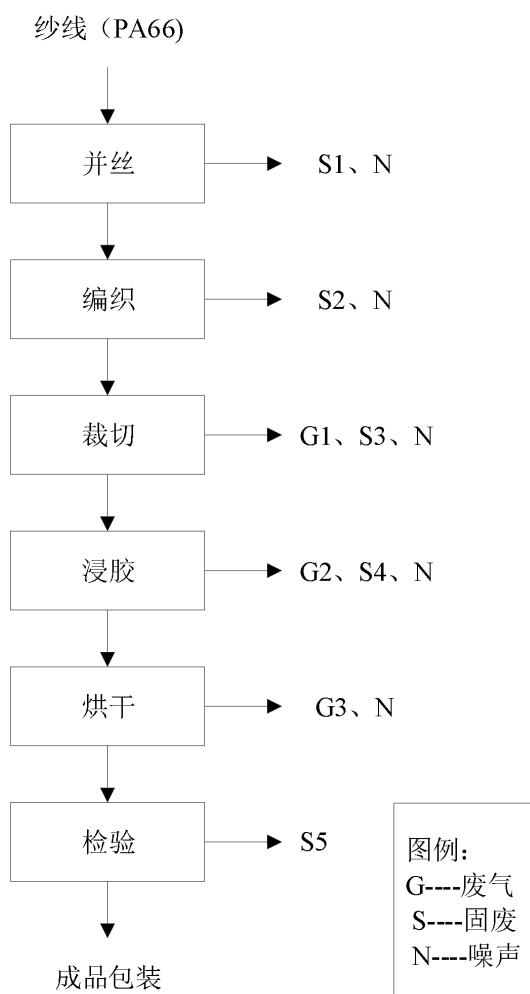


图 2-2 编织护套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并丝：将外购的 PA66 单丝按照一定的数量进行并丝，本工段会产生少量的废丝 S1 和噪声 N。

编织：将并丝后的丝线使用编网机编织成客户定制的尺寸形状，本工段会产生少量的废丝 S2 和噪声 N。

裁切：将编织好的护套使用热切或激光切割裁切成固定的尺寸，热切和激光切割温度保持在 230℃至 285℃之间。本工段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 S3、废气 G1 和噪声 N。

浸胶：将裁切好的护套通过浸胶机，在护套两端浇淋水性胶，会产生少量的含胶废物 S4、废气 G2 和噪声 N。

烘干：浸胶后的护套通过烘道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80℃），本工段会产生烘干废气 G2 和噪声 N。

检验：对烘干后的产品进行外观、尺寸检验，本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 S5。

成品包装：烘干后即为成品，包装后进入成品库待售。

（2）按扣护套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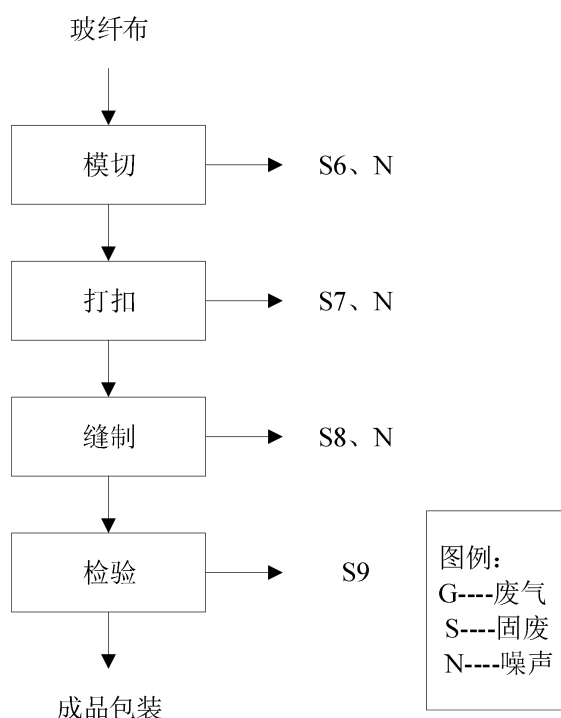


图 2-3 按扣护套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模切：外购的玻纤布通过模切机加工成要求的形状，本工段会产生边角料 S6 和噪声 N。

打扣：扣子通过打扣机固定在模切好后的玻纤布上，本工段会产生少量的废扣子 S7 和噪声 N。

缝制：按照要求使用缝纫机对钉好扣子的玻纤布进行缝制，本工段会产生少量的废缝纫线 S8 和噪声 N。

检验：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外观、尺寸检验，本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 S9。

	成品包装：烘干后即为成品，包装后进入成品库待售。 （3）技改部分：因企业发展，产品规格逐步变多，自动切管机、压力机、卷管机、制管机需使用不同模具，为提高工作效率，避免频繁更换模具，故增加了设备台数，工艺无变化，产能减少，不新增产污。 三、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见下。 表 2-10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表 <table><tr><th>污染源</th><th>编号</th><th>产生环节</th><th>污染源</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G1</td><td>裁切</td><td>裁切废气</td><td>NMHC、氨</td></tr><tr><td>G2</td><td>浸胶</td><td>浸胶废气</td><td>NMHC</td></tr><tr><td>G3</td><td>烘干</td><td>烘干废气</td><td>NMHC</td></tr><tr><td>废水</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噪声</td><td>N</td><td>设备运行</td><td>设备运行噪声</td><td>噪声</td></tr><tr><td rowspan="13">固体废物</td><td>S1</td><td>并丝</td><td colspan="2">废丝</td></tr><tr><td>S2</td><td>编织</td><td colspan="2">废丝</td></tr><tr><td>S3</td><td>裁切</td><td colspan="2">编织护套边角料</td></tr><tr><td>S4</td><td>浸胶</td><td colspan="2">含胶废物</td></tr><tr><td>S5</td><td>检验</td><td colspan="2">不合格品</td></tr><tr><td>S6</td><td>模切</td><td colspan="2">玻纤布边角料</td></tr><tr><td>S7</td><td>打扣</td><td colspan="2">废扣子</td></tr><tr><td>S8</td><td>缝制</td><td colspan="2">废缝纫线</td></tr><tr><td>S9</td><td>检验</td><td colspan="2">不合格品</td></tr><tr><td>/</td><td>原辅料使用</td><td colspan="2">废包装</td></tr><tr><td>/</td><td>设备维护</td><td colspan="2">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td></tr><tr><td>/</td><td>生产、设备维护</td><td colspan="2">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td></tr><tr><td>/</td><td>废气处理</td><td colspan="2">废活性炭</td></tr></table>	污染源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裁切	裁切废气	NMHC、氨	G2	浸胶	浸胶废气	NMHC	G3	烘干	烘干废气	NMHC	废水	/	/	/	/	噪声	N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S1	并丝	废丝		S2	编织	废丝		S3	裁切	编织护套边角料		S4	浸胶	含胶废物		S5	检验	不合格品		S6	模切	玻纤布边角料		S7	打扣	废扣子		S8	缝制	废缝纫线		S9	检验	不合格品		/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	生产、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污染源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裁切	裁切废气	NMHC、氨																																																																														
	G2	浸胶	浸胶废气	NMHC																																																																														
	G3	烘干	烘干废气	NMHC																																																																														
废水	/	/	/	/																																																																														
噪声	N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S1	并丝	废丝																																																																															
	S2	编织	废丝																																																																															
	S3	裁切	编织护套边角料																																																																															
	S4	浸胶	含胶废物																																																																															
	S5	检验	不合格品																																																																															
	S6	模切	玻纤布边角料																																																																															
	S7	打扣	废扣子																																																																															
	S8	缝制	废缝纫线																																																																															
	S9	检验	不合格品																																																																															
	/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	生产、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项目有关	2.2 本项目、现有项目与出租方（产权方）的依托关系与环保责任界定。 本项目租赁新闻科技工业园厂房进行建设，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龙城大道 2188 号新闻科技工业园 12 号楼，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44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园区管理权限为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龙城大道2188号新闸科技工业园12号楼，之前用于原有项目的生产。园区供水、供电、污水管网、环卫、通信等基础设施均已到位 产权方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产权方已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已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出租方（产权方）依托关系如下：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以及现有项目依托产权方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污水排放口，在厂房管道排入产权方管网前设置单独的流量计和采样口。 （2）供电：本项目依托市政供电、配电系统，所在区域电力系统余量较大，经核实供电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3）给水：本项目和现有项目依托市政自来水给水系统，单独设置计量装置。水量，水质满足本项目需求。 （4）排水：本项目和现有项目依托产权方污水收集管网，在本项目和现有项目管道排入产权方污水管网前，单独设置流量计和采样口（本项目与现有项目合并后排入产权方管网前），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无生产废水外排；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汇入产权方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综上，本项目排水体制与产权方的关联主要在于依托产权方已设置好的污水、雨水管网。产权方目前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排放口均已建设完成，不会限制本项目运营生产。建设单位应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制度，确保达标排放，即项目自有工程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市爱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及环保手续概况 2.3.1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	---

表2-11建设单位现有项目产品产能方案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验收产能	现有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产能	工作时间	备注
1	隔热护套	2000 万米/年	2000 万米/年	2000 万米/年	1500 万米/年	2400h/a	/
2	编织护套	/	/	/	/	/	未建

说明：现有项目的建设运营符合现有项目环评、验收要求，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表2-12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文号	验收情况	备注
1	《迁建年产隔热护套 2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常钟环审〔2017〕34 号，2017 年 4 月 26 日	已验收	/
2	排污许可证（登记）	编号：913204116907836895001Y，2020 年 4 月 6 日	/	/
3	《迁建年产隔热护套 2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	验收时间 2019 年 9 月	/	/
4	《编织护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32040400000862	/	未建
5	《废气处理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532040400000044	/	/

2.3.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设备、污染物产生环节、治理措施和排放情况

（1）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验收资料，现场勘查，现有项目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变动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成分	数量			备注
			环评量	验收量	现有量	
1	铝箔	铝	300 吨/年	300 吨/年	300 吨/年	/
2	玻纤布	玻璃纤维、短线针刺无纺布	50 吨/年	50 吨/年	50 吨/年	
3	牛皮纸	木纤维	70 万平方米	70 万平方米	70 万平方米	
4	润滑脂	稠化剂、基础油添加剂等	1 吨/年	1 吨/年	1 吨/年	

（2）现有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变动一览表

序号	设备类型/名称	型号	环评	验收	现有	备注
1	生产设备	自动制管机	/	12 台	11 台	/
2		自动烘道流水线	/	1 条	1 条	
3		自动分切机	/	6 台	6 台	
4		冲床	/	1 台	1 台	
5		制卷机	/	2 台	2 台	
6		绕料机	/	1 台	0	
7		打扣机	/	2 台	0	
8		复合机	/	2 台	4 台	
9		气动压力机	/	5 台	4 台	
10		打包机	/	0	2 台	
11	测试设备	隔热辐射效率测试台	/	1 台	1 台	/
12		高低温交变试验箱	/	1 台	1 台	
13		拉力机	/	1 台	1 台	
14		压力机	/	1 台	1 台	
15		干燥箱	/	0	1 台	
16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	/	1	1	/

(1) 现有项目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定员 40 人。无食堂，住宿等设施。

(2) 现有项目隔热护套工艺分为两种，隔热护套工艺 A 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隔热护套工艺 B 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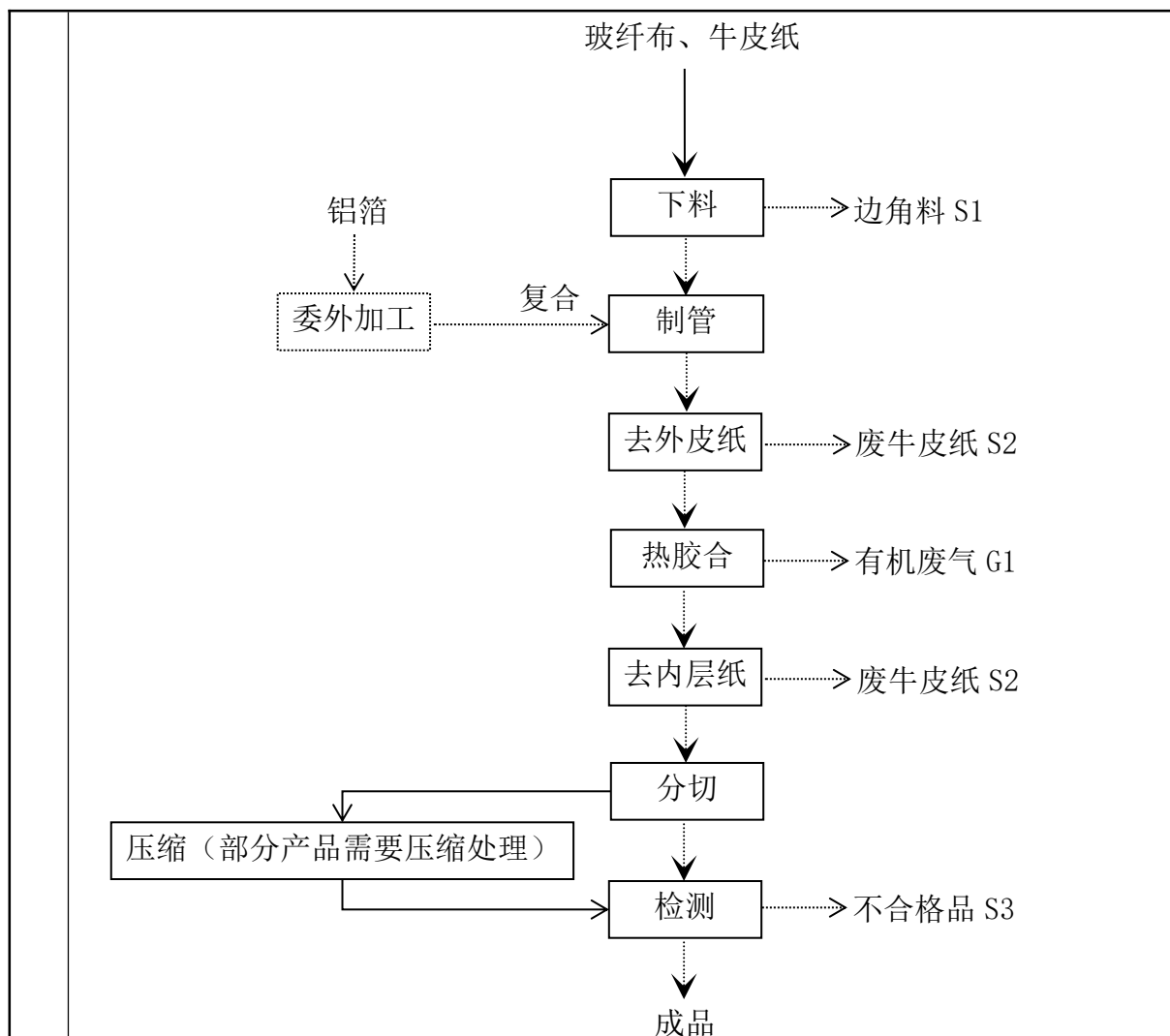


图 2-4 隔热护套 A 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 将外购的玻纤布、牛皮纸按照生产要求进行剪切下料，下料过程中产生边角料 S1。

制管: 按照“牛皮纸—复合铝箔—玻纤布—复合铝箔—牛皮纸”的顺序，将上述材料放入自动制管机内，通过自动制管机内挤压模的连续滚动将材料弯曲、挤压形成密实波纹板，最后由冲卷模具引导，将波纹板卷制成圆管状。

去外皮纸: 制管完成后，通过人工将包裹在隔热护套表面的牛皮纸去除，过程产生废牛皮纸 S2。

热胶合: 将去除外部牛皮纸的隔热护套送入全自动烘道流水线加热，使得复合铝箔自带的粘胶剂软化，从而将铝箔和玻纤布胶粘起来。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

去牛皮纸：通过人工将热胶合完成后的隔热护套内部牛皮纸去除，该过程产生废牛皮纸 S2。

分切：按照设计要求，将流水线上的整条隔热护套分切成客户指定长度的小段。

检测：通过观察、测量等方法检验隔热护套的强度、性能等，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不作评价。检测合格后，打包制得成品，不合格品 S3 收集后返回生产线重新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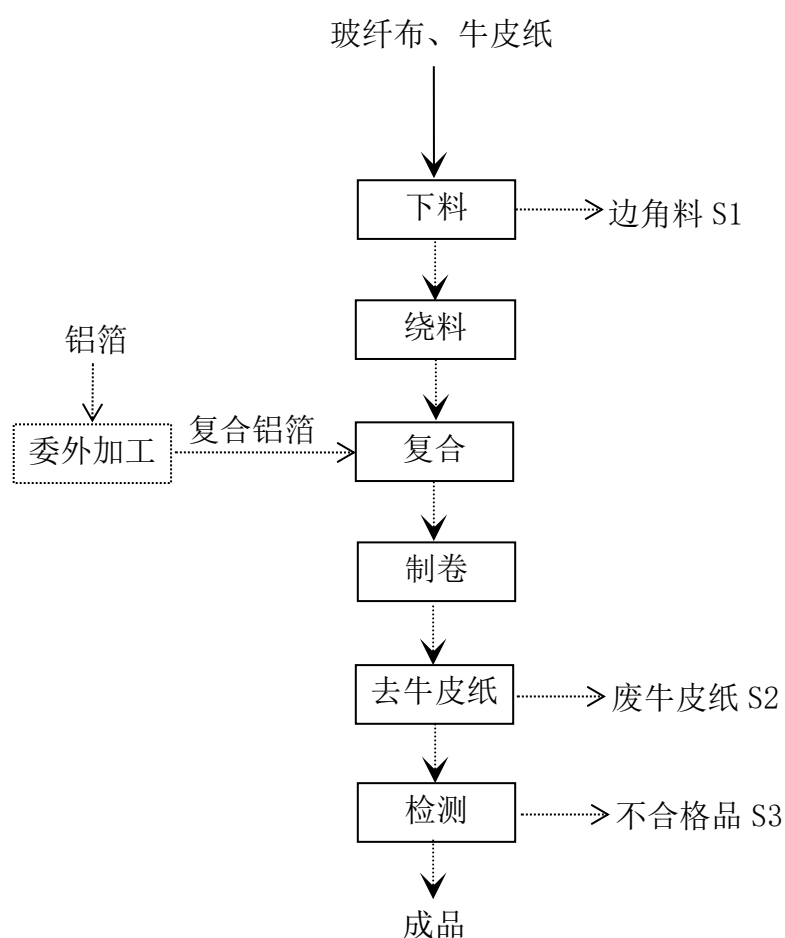


图 2-5 隔热护套工艺 B 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将外购的玻纤布按照生产要求进行剪切下料，下料过程中产生边角料 S1。

绕料：将上述原料分别置于绕料机中，通过机轴旋转，将玻纤布、牛皮纸卷制成料盘。

复合：将卷制好的料盘放入自动复合机内，通过复合机施加压力后，将复合铝箔与玻纤布复合制成复合料盘。

制卷：将复合料盘放入自动制卷机内，通过自动制卷机不断地向料盘施加切应力，使其弯曲、挤压成管状。

去牛皮纸：通过人工将制卷后的隔热护套内部牛皮纸去除，该过程产生废牛皮纸 S2。

分切：按照设计要求，将流水线上的整条隔热护套分切成客户指定长度的小段。

压缩：部分产品根据订单需要通过压力机将管状压成波纹状。

检测：通过观察、测量等方法检验隔热护套的强度、性能等，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不作评价。检测合格后，打包制得成品，不合格品 S3 收集后返回生产线重新加工。

2.3.3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现有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新闻科技工业园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2-15 现有项目污水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废水源	地理坐标		处理措施	排放口	排放去向	备注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	119.903790	31.837908	/	DW001	江边污水处理厂	/

现有项目污水排口（DW001）排放口根据江苏瑞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RPT:DB014，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标。

表 2-16 现有项目综合污水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 mg/L (PH 无量纲除外)					
		pH	COD	氨氮	SS	TN	TP
DW001 排口	2025 年 2 月 26 日	7.8	460	37.9	225	57.5	7.34
接管标准 (限值)		6.5~9.5	500	45	400	70	8

由上表可知,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各因子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相关限值。

2、废气

①废气治理措施

原有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17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热胶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排气筒

根据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4)苏赛检第(11176)号, 有组织废气监测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排气筒#1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烟气温度 (K)	301	-	-
		烟气流速 (m/s)	8.11	-	-
		标干流量 (Nm³/h)	1260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6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2.04×10 ⁻³	3	达标

由上表可知, 原有项目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关限值。

根据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4)苏赛检第(11176)号和江苏瑞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RPT:DB014, 无组织废气监测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上风向O1		0.54
	下风向O2		0.54
	下风向O3		0.55
	下风向O4		0.54
2025 年 2 月 26 日	车间外 1m G1	小时均值	0.89
		一次最大值	0.98
厂界外评价标准			4.0
厂区内车间外评价标准		小时均值	6.0
		一次最大值	20
评价结果			达标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机械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尽可能布置于室内，采取隔声、减振等处理措施。根据江苏瑞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RPT:DB014，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0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dB）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5-2-26	N1 东厂界	昼间	61.0	65	达标
	N2 南厂界	昼间	62.5	65	达标
	N3 西厂界	昼间	59.0	65	达标
	N4 北厂界	昼间	61.4	65	达标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报告（监测时，企业现有项目正常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21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量(t/a)	处理方案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6	6	6	环卫部门收集
边角料	下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4-S17	0.3	0.3	0.3	外售综合利用
废牛皮纸	去牛皮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5-S17	5	5	5	
不合格品	检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4-S17	0.5	0.5	0.5	
废包装桶	生产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1	0.1	交由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165	0.165	0.165	

现有项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置；现有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无外排；

(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2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t/a)	实际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废水	综合废水(含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0	960	排入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	0.384	0.384	
		SS	0.24	0.24	
		NH ₃ -N	0.0288	0.0288	
		TP	0.00288	0.00288	
		TN	/	0.0432*	
废气	有组织	有机废气	0.00162	0.001*	周边大气环境
	无组织	有机废气	0.0018	/	
固废			/	/	委外处理/综合利用

注*：1、现有项目水污染物中生活污水环评总量未核算总氮，本次环评根据产污分析和现有项目环评资料等重新核算。2、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根据企业的验收报告的验收结论：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实际排放量为0.001t/a。

	(6) 现有环境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①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危废库标志标识破旧；危废库贮存未分区，无导流沟，收集池。 ②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危废库标志标识更新；危废库贮存分区、分类贮存，设置导流沟，收集池。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故本次评价采用《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数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和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3-1。				
	表3-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率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日均值浓度范围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0	40	100
		日均值浓度范围	6~106	80	98.1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7	70	100
		日均值浓度范围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4	35	100
		日均值浓度范围	6~151	75	93.6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4	160	/
	由上表可知，2023年度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 _{2.5} 、O ₃ 不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和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故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根据《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51号				

	中“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情况：（一）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二）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三）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园内；（四）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不涉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等。 通过上述工作的不断推进实施，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瑞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2024年5月20日对项目所在地南侧3000m《鲍迪克(常州)热处理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G1点位历史检测数据（报告编号：RPT:CE011）。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2024年5月18日~5月20日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数据；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引
--	--

用数据有效；③引用点位位于本项目南侧，距本项目约3000m。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点位都在5千米范围内，且都为近三年数据，符合引用条件。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小时平均				达标情况
	X	Y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鲍迪克(常州)热处理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G1	119.885360°	31.814939°	非甲烷总烃	0.3-0.48	2.0	24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6 年稳定 II 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为了解受纳水体长江水质现状。委托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2025 年 3 月 8 日（报告编号为：YJH25022402）对江边污水处理厂上下游进行了现状检测。

各监测因子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河流名称	断面	检测项目	pH（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长江	W1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最大值	8.4	12	0.357	0.06
		最小值	8.3	10	0.289	0.03
		超标率	0	0	0	0
	W2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 米	最大值	8.4	14	0.494	0.09
		最小值	8.2	12	0.418	0.07
		超标率	0	0	0	0
Ⅱ类功能水域标准			6-9	≤15	≤0.5	≤0.1

根据检测结果，长江各项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良好；尚有一定的纳污能力。

3.1.3 声环境

本项目委托江苏瑞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2月06日对本项目厂界周边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噪声监测（报告编号：RPT:DB014）。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所在区域昼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标准限值，结果见表3-4。

表3-4 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现状检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2025.02.26	3类标准限值
		昼间	
1	N1 东厂界外 1m	61.0	昼间：65
2	N2 南厂界外 1m	62.5	
3	N3 西厂界为 1m	59.0	
4	N4 北厂界外 1m	61.4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3.1.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单位在落实分区防控的情况下，可阻断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19.901334°	31.841968°	常州冶金技师学院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NW	355
	119.902666°	31.841646°	冶金新村	人群		NW	253
	119.902164°	31.840034°	小周村	人群		W	170
	119.901323°	31.837895°	前进村	人群		W	155
	119.902859°	31.832791°	徐巷桥	人群		S	485

3.2.2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2.5 其他保护目标

表 3-6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地表水	凤凰河	E	198m	/	江苏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2021-2030 年）	III类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裁切、浸胶、烘干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原有项目的胶合废气合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氨气、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氨	/	8.7（20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6.1.2：“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本项目排气筒 20m，使用 25 米高排气筒的排放限值。

表 3-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		

表 3-9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无生产废水外排。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3 类	65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鉴别、分类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标准；收集、贮存、管理、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分类、贮存、处置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

量 制 标	3.4.1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种类	污染物 (因子) 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排入外环境量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废水	废水量	960	960	0	0	0	0	960	0	960
		COD	0.384	0.384	0	0	0	0	0.384	0	0.048
		SS	0.24	0.24	0	0	0	0	0.24	0	0.0096
		NH ₃ -N	0.0288	0.0288	0	0	0	0	0.0288	0	0.0048
		TP	0.00288	0.00288	0	0	0	0	0.00288	0	0.00048
		TN	0.0432	0.0432	0	0	0	0	0.0432	0	0.012
	废气	有组织 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162	0.00162	0.052	0.047	0.005	0.0004*	0.0062	+0.0046	0.0062
		无组织 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18	0.0018	0.006	0	0.006	0.0005*	0.0073	+0.0055	0.0073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4.71	4.71	0	/	0	0	0
		危险废物	/	/	3.333	3.333	0	/	0	0	0
		生活垃圾	/	/	0	0	0	/	0	0	0
	*: 本项目实施后, 原有项目产能将由原来的 2000 万米/a 改为 1500 万米/a, 废气排放量减少。										
	3.4.2 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本项目 VOCs 增加排放量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t/a (有组织 0.0046t/a, 无组织 0.0055t/a), 在钟楼区内平衡;										
	(2)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无生产废水外排, 建设单位不需要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企业不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因此，施工期内容仅是对现有厂房进行布置及局部改造（如用电线路、排气管线改造等）和生产设备的安装及预埋固定钢件的处理，无大规模土建施工过程。在施工建设期间，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施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本项目施工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过程无废气产生。 （3）噪声：施工噪声是短期行为，施工时应禁止夜间施工（22:00~6:00），若因工程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故障而导致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严禁随意焚烧、堆放或向河道倾倒，同时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要加以覆盖，防止沿途撒落。 （5）生态环境：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工作，严禁随意砍伐破坏施工区内外的植被、作物。 本项目施工内容简单，施工期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作评价。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4.1.1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裁切废气 项目在使用热切割和激光切割，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热切割和激光切割将温度控制在 230℃至 285℃之间，使 PA 达到熔融状态，进而起到切割的效果。裁切温度低于 PA（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的分解温度，故不会有分解废气产生，会有少量游离单体逸出（氨等）。切割熔融部分，占产品量为 0.25%（产品为管状，平均长度约为 20cm，切割宽度约为 0.5mm），本次环评以最大源强计，即熔融状态的物料为原料使用量的 0.25%计，则熔融的 PA 丝线为 0.413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2.7kg/吨-产品(以非甲烷总烃计)，则裁切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为 0.001t/a；参考《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中估算法，本项目氨废气产生量以原料 PA66 切割熔融部分用量的 0.2%计，则氨产生量 0.00008t/a。则产生的产生量挥发性有机物、氨极少，本次环评不作评价，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浸胶烘干废气 项目在浸胶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50096261101001ER1），VOC 含量为 23g/kg。本项目水性胶用量为 2.48t/a，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57t/a。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进入危险废物贮存库前均已密封，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本次环评不作评价。
--------------	--

表 4-1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来源	时间 h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浸胶烘干	2400	2000	非甲烷总烃	10.875	0.0218	0.05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088	0.002	0.005	60	3	连续

表 4-2 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浸胶烘干、热胶合	DA001	非甲烷总烃	4000	6.703	0.027	0.06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67	0.003	0.006	2400

注：*本项目实施后原有项目产能将由原来的 2000 万米/a 改为 1500 万米/a，原有废气产污工段热胶合废气产生量由原有项目的 0.018t/a，减少为 0.0135t/a，产污设备为烘道，工作时长无变化。

表 4-3 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所在位置	污染源来源	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浸胶烘干	2400	非甲烷总烃	/	/	0.002	0.006	2300	12

表 4-4 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

所在位置	污染源来源	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浸胶烘干、热胶合	2400	非甲烷总烃	/	/	0.003	0.007	2300	12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排气筒情况一览表

点源编号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DA00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9.904345°	31.838155°	20	0.3	15.7	30

4.1.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生产特点，工艺废气异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此时工艺生产过程排

放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4-6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Nm ³ /h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处理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DA001	非甲烷总烃	4000	6.703	0.027	0.014	20	0.3	30	一次/年	0.5	停机检修

企业需切实落实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其处理效果，以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及持续时间。

4.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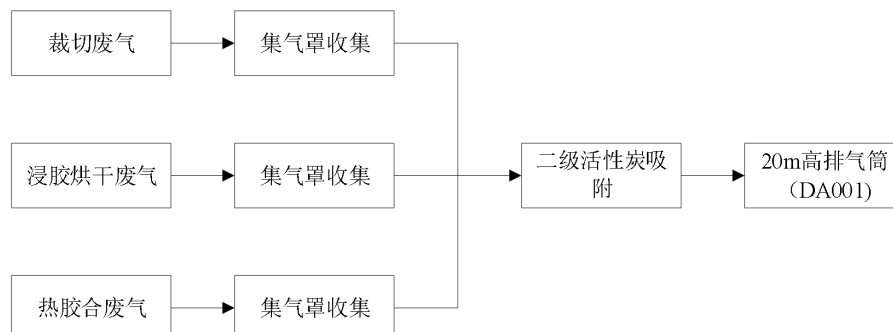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2) 技术可行性分析

切裁废气、浸胶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通排风疏散。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优良的吸附剂，用木炭、椰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加工制造而成，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选择吸附气相、液相中各种物质。随着气体处理量的逐步加大，活性炭的活性会逐渐减弱，因此为了保证去除率，应加强活性炭的日常管理，根据项目去除的有机污染物量和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定期更换活性炭。单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 70%以上，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

表 4-7 废气处理设备设计参数

治理措施	参数名称	二级活性炭（颗粒活性炭）装置
二级活性炭	设计总风量（m ³ /h）	4000
	吸附容量 mg/g	100
	填充量	每级活性炭装置设计填充量 0.3t，共 0.6t
	碘吸附值（mg/g）	≥800
	吸附效率%	90
	气体流速 m/s	≤0.6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装填厚度 m	≥0.4

本项目烘干温度为80℃，根据规范相关要求：“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且与涂胶废气、灌胶废气混合后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因此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温度不超过 40℃。

(3) 措施可行性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2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活性炭吸附法为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技术是可行的。

(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根据废气产生情况，污染物性质和处理方式，本项目设置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流速为15.7m/s，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15m/s左右；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标排放，故排气筒设置合理。

(5) 风量合理性

(1) 本项目在废气出口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第十七章中矩形及圆形平口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10X^2 + F) \cdot V_x$$

式中：Q——罩口排风量，m³/h；
F——罩口面积， $F = \pi d^2 / 4$, d 为罩口直径，m；
X——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控制风速，m/s，取值 0.3m/s；

侧面无围挡上部伞形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KPHV \times 3600$$

式中：Q——罩口排风量，m³/h；
K——考虑沿高度流速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P——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控制风速，m/s；

废气收集设计参数核算：

表 4-6 废气收集设计参数表（圆形平口集气罩）

名称	工段	数量 (个)	罩口直 径 (m)	罩口至 有害物 源的距 离 (m)	控制风速 (m/s)	单个集 气罩计 算风量 m ³ /h	总风量 m ³ /h
圆形平口 集气罩	裁切	7	0.1	0.08	0.3	77.6	543.2

表 4-7 废气收集设计参数表（上部伞形集气罩）

名称	工段	数量 (个)	罩口周 长 (m)	集气罩口设 计高度 (m)	控制风 速 (m/s)	单个集气 罩计算风 量 m ³ /h	总风量 m ³ /h
集气罩	浸胶	5	0.4	0.2	0.3	121	605
	烘干	2	1.2	0.2	0.3	362.88	725.8

由上表可知，裁切、浸胶烘干工序所需总风量为 1874m³/h，为保证收集效率，本项目设计总风量 2000m³/h，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负压下运行。废气收集系统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规范，风量设计合理。

2.4 达标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一）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浸胶烘干废气、裁切废气和热胶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67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为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

①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确保废气厂界达标排放。

②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各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置，定期检查检验配套废气净化装置运行效果。

③加强管理，降低工作时间开、关门频率，尽量减少废气散逸。

④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清洁原料。

⑤加强生产管理，增强员工意识，规范操作。

⑥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早于产污设备开启，晚于产污设备关闭。

无组织废气采取上述有效措施控制后：本项目可使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4.1.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本次环评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环评无组织排放的源强见表4-7。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m ；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表1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本项目所在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text{m}/\text{s}$ ， A 、 B 、 C 、 D 取值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 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制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进行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Qc (kg/h)	A	B	C	D	L 计	L 卫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0.003	470	0.021	1.85	0.84	0.012	50
	氨	2.6	/	470	0.021	1.85	0.84	/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并且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本项目生产车间有 2 种污染物，因此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从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中可以看出，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本项目所在区域依据《常州市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高效的废气吸附处理措施，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稳定达标排放；无组织排

放的污染物量较少，经过扩散、迁移转化，可使单位边界、厂区内污染物浓度符合相关标准限值；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自然保护区等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

4.1.5 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0 本项目大气监测内容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备注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 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委托 有监 测能 力的 单位 实施 监测
		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2 废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人员，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4.3 噪声

4.3.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并丝机、编织机、模切机、打扣机等，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1层	并丝机	/	75/1	减震、隔声	28	1	1	1	67.1	8:00-17:00	26	41.1	1
2		并丝机	/	75/1		28	4	1	4	55.8	8:00-17:00	26	29.8	1
3		并丝机	/	75/1		28	7	1	7	52.2	8:00-17:00	26	26.2	1
4		并丝机	/	75/1		28	10	1	10	50.5	8:00-17:00	26	24.5	1
5		并丝机	/	75/1		28	13	1	13	49.6	8:00-17:00	26	23.6	1
6		并丝机	/	75/1		28	15	1	15	49.3	8:00-17:00	26	23.3	1
7		并丝机	/	75/1		32	1	1	1	67.1	8:00-17:00	26	41.1	1
8		并丝机	/	75/1		32	4	1	4	55.8	8:00-17:00	26	29.8	1
9		并丝机	/	75/1		32	7	1	7	52.2	8:00-17:00	26	26.2	1
10		并丝机	/	75/1		32	10	1	10	50.5	8:00-17:00	26	24.5	1
11		并丝机	/	75/1		32	13	1	13	49.6	8:00-17:00	26	23.6	1
12		高速编织机	/	80/1		49	12	1	12	54.9	8:00-17:00	26	28.9	1
13		高速编织机	/	80/1		49	15	1	10	55.5	8:00-17:00	26	29.5	1
14		高速编织机	/	80/1		49	18	1	7	57.2	8:00-17:00	26	31.2	1
15		高速编织机	/	80/1		54	12	1	12	54.9	8:00-17:00	26	28.9	1
16		高速编织机	/	80/1		54	15	1	10	55.5	8:00-17:00	26	29.5	1

	17		高速编织机	/	80/1		54	18	1	7	57.2	8:00-17:00	26	31.2	1
	18		高速编织机	/	80/1		59	12	1	12	54.9	8:00-17:00	26	28.9	1
	19		高速编织机	/	80/1		59	15	1	10	55.5	8:00-17:00	26	29.5	1
	20		高速编织机	/	80/1		59	18	1	7	57.2	8:00-17:00	26	31.2	1
	21		高速编织机	/	80/1		64	12	1	12	54.9	8:00-17:00	26	28.9	1
	22		高速编织机	/	80/1		64	15	1	10	55.5	8:00-17:00	26	29.5	1
	23		高速编织机	/	80/1		64	18	1	7	57.2	8:00-17:00	26	31.2	1
	24		高速编织机	/	80/1		69	12	1	12	54.9	8:00-17:00	26	28.9	1
	25		高速编织机	/	80/1		69	15	1	10	55.5	8:00-17:00	26	29.5	1
	26		高速编织机	/	80/1		69	18	1	7	57.2	8:00-17:00	26	31.2	1
	27		高速编织机	/	80/1		74	12	1	12	54.9	8:00-17:00	26	28.9	1
	28		高速编织机	/	80/1		74	15	1	10	55.5	8:00-17:00	26	29.5	1
	29		高速编织机	/	80/1		74	18	1	7	57.2	8:00-17:00	26	31.2	1
	30		高速编织机	/	80/1		79	12	1	12	54.9	8:00-17:00	26	28.9	1
	31		高速编织机	/	80/1		79	15	1	10	55.5	8:00-17:00	26	29.5	1
	32		高速编织机	/	80/1		78	18	1	7	57.2	8:00-17:00	26	31.2	1
	33		高速编织机	/	80/1		84	12	1	12	54.9	8:00-17:00	26	28.9	1
	34		高速编织机	/	80/1		84	15	1	10	55.5	8:00-17:00	26	29.5	1
	35		高速编织机	/	80/1		84	18	1	7	57.2	8:00-17:00	26	31.2	1
	36		高速编织机	/	80/1		89	12	1	10	55.5	8:00-17:00	26	29.5	1
	37		高速编织机	/	80/1		89	15	1	10	55.5	8:00-17:00	26	29.5	1
	38		高速编织机	/	80/1		89	18	1	7	57.2	8:00-17:00	26	31.2	1
	39		编织机	/	80/1		50	3	1	3	62.9	8:00-17:00	26	36.9	1
	40		编织机	/	80/1		50	7	1	7	57.2	8:00-17:00	26	31.2	1
	41		编织机	/	80/1		58	3	1	3	62.9	8:00-17:00	26	36.9	1
	42		编织机	/	80/1		58	7	1	7	57.2	8:00-17:00	26	31.2	1

	43		编织机	/	80/1		66	3	1	3	62.9	8:00-17:00	26	36.9	1
	44		编织机	/	80/1		66	7	1	7	57.2	8:00-17:00	26	31.2	1
	45		编织机	/	80/1		74	3	1	3	62.9	8:00-17:00	26	36.9	1
	46		编织机	/	80/1		74	7	1	7	57.2	8:00-17:00	26	31.2	1
	47		编织机	/	80/1		82	3	1	3	62.9	8:00-17:00	26	36.9	1
	48		编织机	/	80/1		82	7	1	7	57.2	8:00-17:00	26	31.2	1
	49		编织机	/	80/1		90	3	1	3	62.9	8:00-17:00	26	36.9	1
	50		编织机	/	80/1		90	7	1	7	57.2	8:00-17:00	26	31.2	1
	51		模切机	/	70/1		35	22	1	3	52.9	8:00-17:00	26	26.9	1
	52	生产车间 2 层	打扣机	/	75/1		12	23	6	2	61.2	8:00-17:00	26	35.2	1
	53		打扣机	/	75/1		14	23	6	2	61.2	8:00-17:00	26	35.2	1
	54		打扣机	/	75/1		16	23	6	2	61.2	8:00-17:00	26	35.2	1
	55		打扣机	/	75/1		18	23	6	2	61.2	8:00-17:00	26	35.2	1
	56		打扣机	/	75/1		20	23	6	2	61.2	8:00-17:00	26	35.2	1
	57		打扣机	/	75/1		22	23	6	2	56.2	8:00-17:00	26	30.2	1
	58		缝纫机	/	70/1		12	19	6	6	48.0	8:00-17:00	26	22.0	1
	59		缝纫机	/	70/1		14	19	6	6	48.0	8:00-17:00	26	22.0	1
	60		缝纫机	/	70/1		16	19	6	6	48.0	8:00-17:00	26	22.0	1
	61		缝纫机	/	70/1		18	19	6	6	48.0	8:00-17:00	26	22.0	1
	62		缝纫机	/	70/1		20	19	6	6	48.0	8:00-17:00	26	22.0	1
	63		缝纫机	/	70/1		22	19	6	6	48.0	8:00-17:00	26	22.0	1
	64		自动切管机	/	75/1		50	20	6	5	54.2	8:00-17:00	26	28.2	1
	65		自动切管机	/	75/1		53	20	6	5	54.2	8:00-17:00	26	28.2	1
	66		自动切管机	/	75/1		56	20	6	5	54.2	8:00-17:00	26	28.2	1
	67		自动切管机	/	75/1		59	20	6	5	54.2	8:00-17:00	26	28.2	1
	68		自动切管机	/	75/1		62	20	6	5	54.2	8:00-17:00	26	28.2	1

	69		自动切管机	/	75/1		65	20	6	5	54.2	8:00-17:00	26	28.2	1
	70		自动切管机	/	75/1		68	20	6	5	54.2	8:00-17:00	26	28.2	1
	71		自动切管机	/	75/1		71	20	6	5	54.2	8:00-17:00	26	28.2	1
	72		自动切管机	/	75/1		74	20	6	5	54.2	8:00-17:00	26	28.2	1
	73		压力机	/	80/1		35	6	6	6	58.0	8:00-17:00	26	32.0	1
	74		压力机	/	80/1		35	10	6	10	55.5	8:00-17:00	26	29.5	1
	75		压力机	/	80/1		35	12	6	12	54.9	8:00-17:00	26	28.9	1
	76		卷管机	/	75/1		20	8	6	8	51.5	8:00-17:00	26	25.5	1
	77		卷管机	/	75/1		20	6	6	6	53.0	8:00-17:00	26	27.0	1
	78		卷管机	/	75/1		20	4	6	4	55.8	8:00-17:00	26	29.8	1
	79		卷管机	/	75/1		20	2	6	2	61.2	8:00-17:00	26	35.2	1
	80		制管机	/	75/1		45	10	6	10	50.5	8:00-17:00	26	24.5	1
	81		制管机	/	75/1		48	10	6	10	50.5	8:00-17:00	26	24.5	1
	82		制管机	/	75/1		51	10	6	10	50.5	8:00-17:00	26	24.5	1
	83		制管机	/	75/1		54	10	6	10	50.5	8:00-17:00	26	24.5	1
	84		制管机	/	75/1		57	10	6	10	50.5	8:00-17:00	26	24.5	1
	85		制管机	/	75/1		60	10	6	10	50.5	8:00-17:00	26	24.5	1
	86		制管机	/	75/1		63	10	6	10	50.5	8:00-17:00	26	24.5	1
	87		制管机	/	75/1		66	10	6	10	50.5	8:00-17:00	26	24.5	1
	88		制管机	/	75/1		69	10	6	10	50.5	8:00-17:00	26	24.5	1
	89		包边机	/	75/1		72	10	6	10	50.5	8:00-17:00	26	24.5	1
	90		包边机	/	75/1		75	10	6	10	50.5	8:00-17:00	26	24.5	1
	91		空压机	/	75/1		24	21	6	4	55.8	8:00-17:00	26	29.8	1
	92	生产车间 3层	裁切机	/	70/1		65	8	11	8	46.5	8:00-17:00	26	20.5	1
	93		裁切机	/	70/1		67	8	11	8	46.5	8:00-17:00	26	20.5	1
	94		裁切机	/	70/1		69	8	11	8	46.5	8:00-17:00	26	20.5	1

95		裁切机	/	70/1		71	8	11	8	46.5	8:00-17:00	26	20.5	1
96		裁切机	/	70/1		73	8	11	8	46.5	8:00-17:00	26	20.5	1
97		裁切机	/	70/1		75	8	11	8	46.5	8:00-17:00	26	20.5	1
98		裁切机	/	70/1		77	8	11	8	46.5	8:00-17:00	26	20.5	1
99		浸胶机	/	70/1		60	22	11	3	52.9	8:00-17:00	26	26.9	1
100		浸胶机	/	70/1		63	22	11	3	52.9	8:00-17:00	26	26.9	1
101		浸胶机	/	70/1		63	22	11	3	52.9	8:00-17:00	26	26.9	1
102		浸胶机	/	70/1		69	22	11	3	52.9	8:00-17:00	26	26.9	1
103		浸胶机	/	70/1		72	22	11	3	52.9	8:00-17:00	26	26.9	1
104		烘道流水线	/	70/1		75	22	11	3	52.9	8:00-17:00	26	26.9	1

注：以厂房的西南角为原点，厂房长边为 X 轴；对环保设备进行改造升级，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小于改造前噪声，故不考虑环保设备改造增加的噪声贡献量。

4.3.2 噪声防治措施

a)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間。

b) 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c)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d)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临厂界一侧的生产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生产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e) 室外风机安装减震垫、隔声罩。

4.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声环境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然后根据公式计算影响。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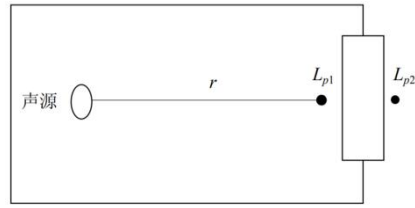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2) 预测结果与分析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消声措施, 本项目运行后各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具体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44.9	47.5	43	47.5
预测值	昼间	61.1	62.6	59.1	61.57
标准值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本项目各厂界处昼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域标准限值要求。

4.3.4 噪声监测计划

本公司噪声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4-2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昼间 $Leq(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废丝

并丝、编织工段会产生废丝,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废丝产生量约为 0.05t/a。

(2) 编织护套边角料

	裁切工段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编织护套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6t/a。 (3) 含胶废物 浸胶工段需对将粘附在浸胶机上的废胶定期清理，产生废抹布、手套、胶渣等含胶废物，含胶废物产生量为 0.08t/a。 (4) 不合格品 检验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8t/a。 (5) 玻纤布边角料 本项目模切工段会产生废玻纤布边角料，废玻纤布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5%，则本工段废玻纤布边角料产生量为 2.5t/a。 (6) 废扣子 本项目打扣工段会产生废扣子，产生量为 0.1t/a。 (7) 废缝纫线 本项目缝纫工段会产生废缝纫线，产生量为 0.1t/a。 (8)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本项目在设备保养及模具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的产生量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包装 本项目原辅料拆袋时会产生废包装，废包装产生量为 1t/a。 (10) 废润滑油 本项目在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65t/a 收集后桶装密闭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维护保养使用润滑油 0.8t/a，会产生胶桶，废润滑油桶 0.06t/a，收集后袋装密闭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废胶桶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 2.48t/a，会产生废胶桶，废胶桶 0.15t/a，收集后袋装密闭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13) 废活性炭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两级活性炭一次总填充量 600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活性炭削减的浓度为 6.033mg/m³）；

Q—风量，单位 m³/h；取 4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取 8h。

根据上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92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规定“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运行时间为 8h/d，300d/a；为保证吸附效果，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一年更换 4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458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根据前文可知，原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65t/a，则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活性炭量为 2.293t/a，此部分为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统一收集经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位置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其他	判断依据	
1	废丝	并丝、编织	固	PA66	0.05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版》	
2	编织护套边角料	生产	固	PA66	0.16	√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PA66、玻纤布	0.8	√	/	/		
4	玻纤布边角料	生产	固	玻纤布	2.5	√	/	/		
5	废扣子	生产	固	塑料	0.1	√	/	/		
6	废缝纫线	生产	固	丝线	0.1	√	/	/		
7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	纸板等	1	√	/	/		
8	含胶废物	设备清理	固	胶、棉等	0.08	√	/	/		
9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保养维护	固	矿物油、棉等	0.1	√	/	/		
10	废润滑油	保养维护	液	矿物油	0.65	√	/	/		
11	废润滑油桶	保养维护	固	矿物油等	0.06	√	/	/		
12	废胶桶	生产	固	胶等	0.15	√	/	/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碳等	2.293	√	/	/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下表。										
表 4-23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位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丝	一般固废	并丝、编织	固	PA6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	/	SW17	900-003-S17	0.05
2	编织护套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PA66		/	SW17	900-003-S17	0.16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PA66、玻纤布		/	SW17	900-099-S17	0.8
4	玻纤布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玻纤布		/	SW17	900-099-S17	2.5
5	废扣子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1
6	废缝纫线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丝线		/	SW17	900-099-S17	0.1

7	废包装	一般固废	原辅料使用	固	纸板等		/	SW17	900-005-S17	1
8	含胶废物	危险废物	设备清理	固	胶、棉等		T/In	HW49	900-041-49	0.08
9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保养维护	固	矿物油、棉等		T/In	HW49	900-041-49	0.1
10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保养维护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65
11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保养维护	固	矿物油等		T/I	HW08	900-249-08	0.06
12	废胶桶	危险废物	生产	固	胶等		T/In	HW49	900-041-49	0.15
1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碳等		T	HW49	900-039-49	2.293

表 4-24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胶废物	HW49	900-041-49	0.08	设备清理	固	胶、棉等	胶、有机物	每周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	保养维护	固	矿物油、棉等	油类	/	T/In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65	保养维护	液	矿物油	油类	/	T/I	
4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6	保养维护	固	矿物油等	油类	/	T/I	
5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15	生产	固	胶等	胶	/	T/In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293	废气处理	固	碳等	有机物	3个月	T	

表 4-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位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丝	一般固废	并丝、编织	固	PA6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17	900-003-S17	0.05
2	编织护套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PA66		/	SW17	900-003-S17	0.16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PA66、玻纤布等		/	SW17	900-099-S17	1.175*
4	玻纤布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玻纤布		/	SW17	900-099-S17	2.5
5	废扣子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1
6	废缝纫线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丝线		/	SW17	900-099-S17	0.1
7	废包装	一般固废	原辅料使用	固	纸板等		/	SW17	900-005-S17	1
8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	固	玻纤布、牛皮纸		/	SW17	900-004-S17	0.225*
9	废牛皮纸	一般固废	去牛皮纸	固	牛皮纸		/	SW17	900-005-S17	3.75*
10	含胶废物	危险废物	设备清理	固	胶、棉等		T/In	HW49	900-041-49	0.08
11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保养维护	固	矿物油、棉等		T/In	HW49	900-041-49	0.1
1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保养维护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65
13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保养维护	固	矿物油等		T/I	HW08	900-249-08	0.06
14	废胶桶	危险废物	生产	固	胶等		T/In	HW49	900-041-49	0.15
1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碳等		T	HW49	900-039-49	2.458
1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生产	固	润滑脂等		T/In	HW49	900-041-49	0.075*
1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纸等		/	SW64	900-099-S64	6

注：*本项目实施后原有项目产能将由原来的 2000 米/a 改为 1500 万米/a，原有项目的固废量按比例减少（废活性炭除外）。

4.4.2 储存方式及处置情况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收集烟尘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依托原有 15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存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占地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建设，满足防渗要求。

表 4-25 一般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固废名称	位置	仓库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贮存周期	占地面积（m ² ）
一般固废仓库	废丝	一楼	15m ²	袋装	0.05	1 年	0.5
	编织护套边角料				0.16	1 年	1
	不合格品				0.4	6 个月	1
	玻纤布边角料				1	3 个月	2
	废扣子				0.1	1 年	0.5
	废缝纫线				0.1	1 年	0.5
	废包装				0.5	6 个月	1
合计							6.5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占地面积 6.5m²，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占用面积 4m²，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 15m²，一般固废库可以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的贮存、分类、分区贮存。有效可堆放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73.3%，即 11m²，因此，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面积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需求。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已有 5m² 危险废物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建设，建成后用于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设置独立危险废物暂存房，位于车间一内南侧，危废仓库单独设置，地质结构稳定；设施底部进行重点防渗处理，设施底部高于厂区地下水最高水位，危废仓库周边无敏感点，危废仓库选址合理可行。

②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具体贮存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贮存周期	占地面积（m ² ）
危废库	含胶废物	HW49	900-041-49	一楼	5m ²	密封袋装	0.08	3个月	0.2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0.05	3个月	0.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0.4	3个月	0.5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0.03	3个月	0.2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密封桶装	0.08	3个月	0.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0.8	3个月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桶装	0.05	3个月	0.5
合计				/	/	/	/	/	3.1

危险废物收集后密闭袋装或桶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占用面积约为 3.1 平方米；现有项目已设置一个 5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库，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本项目进入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危险废物均密闭放置在防渗漏托盘上暂存。

综上，本项目拟建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本项目进入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危险废物均密闭放置，危废库地面设置导流沟和集液坑。其按法规、标准的要求设置、贮存、管理的情况下，危废合理、有效处置，产生的各类危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也没有显著不良影响，可以满足危废储存要求，危废场所储存能力符合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可行。

4.4.3 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要求分类收集，袋装封口，放至指定的位置，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及标志标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地面防渗满足 GB18599-2020 要求。 危险废物： a.收集过程污染控制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使用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密闭，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b.临时贮存过程污染控制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设计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2.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3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3.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3.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
--	--

漏。 3.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3.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3.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7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环境应急要求 3.8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3.9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液体泄漏堵截设施；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分区隔离贮存；危险废物入库后均放置在防渗漏托盘上；防渗设计符合 GB18597-2023 要求；危险废物进出、转移等登记记录台账按照相关要求登记、管理、留档；本项目投产前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上述未尽事宜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规范执行。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标志、标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针对不同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存放。 c.标识化建设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文件要求，公开危险废物信息、贮存设施设置警示标志。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
--

	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他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d.监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本项目应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出入口及内部布设视频监控，且满足以下要求： 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22 标准协议。 监控质量：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存储传输：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e.运输过程污染控制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HJ1276 等规范要求设置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运输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
--	--

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已按照 GB18597-2023 进行建设，其中防渗等级兼顾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要求，按照重点防渗区设置，符合 GB18597-2023 中防渗要求。仓库内设防渗漏托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收集、汇总，桶装、袋装、密封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周期较短；库内危险废物设置标识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危险废物贮存库加装可视窗口，按规定设置导流沟等。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液体物料的跑冒滴漏和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泄漏、渗漏。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甚微；项目生产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均按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预防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污染途径和防控措施

正常情况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本项目按分区防控要求设置防渗措施，因此在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无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质较小，且易降解，在大气环境中迁移转化，因此在生产运营过程中无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本项目所在厂区路面均已硬化，根据地形特点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四周已设置围墙，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位于室内且设置隔断，生产活动均在室内，生产原料、产品皆是难溶固体，因此不涉及地面漫流影响；为更好的保护土壤、地下水，将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源头控制：为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输送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②分区防控：加强重点污染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分为重点

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建设单位落实分区防控措施后，可阻断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监控。

表 4-28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预防措施

序号	防渗区域	防渗类别	防渗效果要求
1	生产车间、危废库、原料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除重点防渗及简单防渗以外的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成品库、办公室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分析，建设单位在采取并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可阻断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因此暂不进行跟踪监测。

4.6 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龙城大道 2188 号(新闻科技工业园 12 号楼)，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4.7 环境风险分析

4.7.1 环境风险物质及分布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及《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拟建项目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危险废物等。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i}{Q_i}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9 突发环境事件表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结果

序号	风险物质	分布场所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润滑脂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0.25	2500	0.0001
2	水基胶黏剂		0.35	100	0.0035
3	润滑油		0.15	2500	0.00006
4	含胶废物	危废库	0.08	100	0.0008
5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0.05	100	0.0005
6	废润滑油		0.4	2500	0.00016
7	废润滑油桶		0.03	100	0.0003
8	废胶桶		0.08	100	0.0008
9	废活性炭		0.8	100	0.008
10	废包装桶		0.05	100	0.0005
合计	/	/	/	/	0.01472

由上表可知， Q 值 < 1 ，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 I，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4.7.2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全厂生产设施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①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存储区的危险性分析等；

②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根据生产特点和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的物质见下表：

表 4-30 项目主要物料危险特性、毒理性统计表

物质名称	危规号	闪点(℃)	沸点(℃)	熔点(℃)	LD50 (经口, mg/kg)	LD50 (经皮, mg/kg)	LC50(大鼠吸入 mg/m ³)	可燃性
水基胶黏剂	/	/	/	/	/	/	/	不燃
润滑油	/	120-340	252.8	/	/	/	/	可燃
危险废物	/	/	/	/	/	/	/	可燃

4.7.3 环境影响途径

①泄漏影响

企业润滑油、水基胶黏剂及危险废物等包装材料若破损导致泄漏，若收集不及时，可能影响地表水环境。危险废物种废活性炭会挥发有机废气，从而影响大

	气环境。 ②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影响 公司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纱线、润滑油、废活性炭等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 CO、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污染大气环境。产生的消防废水若控制不当，可能造成周边地表水或土壤污染。 4.7.4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①化学品储存过程中包装桶破裂导致泄漏，若不及时处理，会引发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人员中毒事故。遇高温或明火也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误操作或设备破损导致化学品泄漏，若不及时处理，会引发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人员中毒事故。遇高温或明火也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③危废库在贮存转运过程中包装桶破裂导致泄漏，若不及时处理，会引发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人员中毒事故。遇高温或明火也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④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若未及时停产导致污染周边大气环境。也可能导致有机废气集聚，遇高温，明火等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⑤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泄漏物、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可能会通过厂区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染水体，危害水生生物；火灾爆炸燃烧产物会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4.7.5 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②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③厂房室外设置地下式消火栓，厂房四周的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60 米，车间及仓库设置室内消火栓。 ④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⑤强化管理：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
--	---

	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⑥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保持车间通风；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⑦加强环保、安全、消防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行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行业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 ⑧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危废仓库，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仓库要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建设单位需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务必减少厂内暂存的时间及周期。 应急事故池计算过程如下： 事故应急池容积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按下式计算： 事故池容量$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V_1 + V_2 - V_3)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V_2：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V_3：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V_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事故池设置计算如下： ①V_1：最大液态装置为水基胶粘剂，最大储存量约$0.3m^3$，则V_1约为$0.3m^3$。 ②消防水量V_2：主要可燃物为润滑脂、纱线、危废、润滑油等，火灾持续时间取1h，消防用水取15L/s。消防用水量取$54m^3$。 ③V_3：园区内雨水管网有一定的容积能够储存事故废水。雨水管网管径为
--	---

650mm，长度约 3500m，有效容积约为 80%，因此 $V_3=928.7\text{m}^3$ 。

④ V_4 ：发生事故时无工艺废水进入该系统，则 $V_4=0\text{m}^3$ 。

⑤ V_5 ： $V_5=10qF$

q —降雨强度，mm；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常州平均降雨量1126.6mm；多年降平均雨天数126天，平均日降雨量 $q=8.94\text{mm}$ ，事故状态下污染区有效汇水面积约10.2ha，计算 $V_5=909.6\text{m}^3$ 。

⑥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V_1+V_2-V_3)+V_4+V_5=(0.3+54-928.7)+0+909.6=35.2\text{m}^3$ 。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全厂至少需要 35.2m^3 的应急事故池，拟在园区内建设1座有效容积 50m^3 的事故应急池，配套相应的应急管道，并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打开应急事故池阀门，通过自流的方式将事故废水截留在应急事故池内以待进一步处理，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通过园区雨水管网，给附近水体造成一定的冲击。

4.7.6 风险三级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

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区风险单元；二级防控是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区域内，确保生产非正常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件。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A.一级防控：厂区各风险单元如生产车间中的水性胶粘剂、润滑油等液态物料置于托盘上，地面防腐、防渗，防止泄漏污染地面；危废仓库内部地面防腐、防渗，设置托盘导流沟和收集槽等，一旦发生泄漏，泄漏物料可通过导流沟收集进入收集槽；厂区落实岗位责任制，生产期间各风险单元均需有工作人员进行巡视。

B.二级防控：园区拟建设1个 50m^3 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雨水阀门，打开应急事故池阀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泄漏物料经雨水管网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利用与事故应急池连接的雨水管网使事故废水流入事故应急池内，企业再根据事件消防水性质接污水管排

放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C.三级防控：厂区已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雨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附近水体；若事故废水进入纳污水体，厂区通讯联络组及时通知上下游相关环保部门关闭河道闸阀对事故废水进行拦截，无闸阀的河道用沙袋筑坝封堵；水体污染严重时，可通过调水、换水或其他物理化学等方法来降低污染。拦截后的事故废水可通过前期预处理后，再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7.7 与钟楼区应急预案的衔接情况 园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情况： （1）环境应急机构建设情况 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立钟楼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统一领导全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及处置工作。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总指挥，办事处副主任任副总指挥。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以下简称开发区环境应急办）设在开发区环保办，承担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的日常工作。 开发区环境应急办主要负责督查、落实指挥中心的决定；负责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建立与区政府、园区、企事业单位相关应急救援中心的联动机制；组织环境应急模拟演习等。 当区域范围内发生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时，事故单位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应立即上报开发区环境应急办，开发区环境应急办根据事故情节严重程度，及时上报钟楼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环境事故的处理工作，减少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和事故对环境的破坏。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事业单位，由环保部门根据其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并监督责任单位排除危害。对于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由司法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环境风险日常监管 ①日常监管制度化。2017 年钟楼经济开发区印发了《钟楼经济开发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方案》，成立了以开发区党政负责人为网格长、街道分管主任任组长的开发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设置了二级网格（街道）、三级网格（村级），明确了人员与职责，细化了工作任务。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属地

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将每月列出的单位企业作为当月监督检查的对象，确保区域范围内企业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②日常监管常态化。钟楼经济开发区目前安监环保专职人员 12 名，其中管理人员 8 名，信息管理人员 4 名。定期开展白天巡查、夜查等多模式的专项检查行动。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 ③日常监管规范化。严把源头关口，在建设项目引进过程中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和实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加强风险评价；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本项目投产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本项目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关通知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积极落实环境治理设施的主体责任，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常州市爱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隔热护套生产项目</td></tr> <tr> <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龙城大道 2188 号(新闻科技工业园 12 号楼)</td></tr> <tr> <td>地理坐标</td><td>经度</td><td>119° 54′ 14.328″</td><td>纬度</td><td>31° 50′ 16.831″</td></tr> <tr> <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 colspan="4">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水性胶粘剂、润滑油等原料及危险废物，原料储存于原料仓库，使用包装桶密封保存，保持容器密闭，放于远离火源、热源处，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危废仓库。</td></tr> <tr> <td>环境影响途径及</td><td colspan="4">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原辅料及危险废物，贮存于仓库及危废仓库内，</td></tr> </table>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爱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隔热护套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龙城大道 2188 号(新闻科技工业园 12 号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54′ 14.328″	纬度	31° 50′ 16.83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水性胶粘剂、润滑油等原料及危险废物，原料储存于原料仓库，使用包装桶密封保存，保持容器密闭，放于远离火源、热源处，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原辅料及危险废物，贮存于仓库及危废仓库内，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爱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隔热护套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龙城大道 2188 号(新闻科技工业园 12 号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54′ 14.328″	纬度	31° 50′ 16.83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水性胶粘剂、润滑油等原料及危险废物，原料储存于原料仓库，使用包装桶密封保存，保持容器密闭，放于远离火源、热源处，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原辅料及危险废物，贮存于仓库及危废仓库内，																												

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泄漏的液态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若废活性炭未进行密封保存，有机物挥发，泄漏后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消防废水的产生会影响场地下游、地下水水质。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完善仓库管理制度，定期及不定期对储存仓库、危废仓库进行巡检，建构筑物和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天然气等原料及危险废物，其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厂界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车间外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SS、NH ₃ -N、TP、TN	经园区管网接市政污水管网至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从严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处理、建筑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率 100%，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线路上，预防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2）危险废物贮存库车间等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以及采取分区防控措施；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管道、设备等进行检修，预防跑、冒、滴、漏现象发生。（3）生活污水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发现解决；完善雨污管网系统，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置防渗、防腐衬层。（4）分区防控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库）暂存场应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密闭保存，加强巡视，及时处置。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水性胶粘剂、润滑油等尽量减少存储量，放置在通风处；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辅料区及危险废物暂存场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远离火源、热源处，尽量减少存储量；厂区按要求分区防控，做好地面防渗，并定期检查维护；应急事故池定期维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规划、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对策的基础上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62	0.00162	0	0.005	0.0004	0.0062	+0.004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8	0.0018	0	0.006	0.0005	0.0073	+0.0055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960	960	0	0	0	960	0
		COD	0.384	0.384	0	0	0	0.384	0
		SS	0.24	0.24	0	0	0	0.24	0
		NH ₃ -N	0.0288	0.0288	0	0	0	0.0288	0
		TP	0.00288	0.00288	0	0	0	0.00288	0
		TN	0.0432	0.0432	0	0	0	0.0432	0
一般固废		废丝	0	0	0	0.05	0	0.05	+0.05
		编织护套边角料	0	0	0	0.16	0	0.16	+0.16
		不合格品	0.5	0.5	0	0.8	0.125	1.175	+0.675
		玻纤布边角料	0	0	0	2.5	0	2.5	+2.5
		废扣子	0	0	0	0.1	0	0.1	+0.1
		废缝纫线	0	0	0	0.1	0	0.1	+0.1
		废包装	0	0	0	1	0	1	+1
		边角料	0.3	0.3	0	0	0.075	0.225	-0.075
		废牛皮纸	5	5	0	0	1.25	3.75	-1.25

危险废物	含胶废物	0	0	0	0.08	0	0.08	+0.08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0	0	0	0.1	0	0.1	+0.1
	废润滑油	0	0	0	0.65	0	0.65	+0.65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6	0	0.06	+0.06
	废胶桶	0	0	0	0.15	0	0.15	+0.15
	废活性炭	0.165	0.165	0	2.293	0	2.458	+2.293
	废包装桶	0.1	0.1	0	0	0.025	0.075	-0.02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6	0	0	0	6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